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综审罚决字〔2026〕21号

当事人：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良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387306K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6号68号楼B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07月23日，当事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1票货物，报关单号010720251000159445。该票报关单第1项申报商品编号为9027509090，申报商品名称为“光谱仪射线源”，原产国是美国，申报价格为101075美元（FOB）。

经查，该项货物的商品编号应为9022300000，检验检疫类别为“M”，当事人在情况说明中确认货物商品编号申报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当事人构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当事人未按规定报检。当事人构成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经核定，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72.786513万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17.687122万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8.224875万元。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企业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认错认罚承诺书和企业情况说明中认可其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及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承诺愿意配合海关调查，接受处罚，并向海关提供了相关担保（关综合调收担保字[2025]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第四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裁量，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3.7万元；当事人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6.4万元。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科处人民币6.4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

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